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停牌一天，2016 年 4 月 12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华赛”变更为“华控赛格”；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06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由 5%变为 10%。

3、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93,001.77 元，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由于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华控赛格”变更为“*ST 华赛”，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二、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4,253,825.60 元，营业收入 170,618,870.76 元，净利润 8,133,783.5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5,520.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93,001.77 元。

2、公司 2014 年、2015 年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股票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根据《上市规则》13.2.10 条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所做的工作

面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严峻形势，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努力克服经营管理中的各项困难：一方面开源节流、强化管理，另一方面转型升级、谋求持续发展。最终，实现了“扭亏为盈”的年度经营目标，消除了退市风险，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其主要工作如下：

（一）不断拓展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发展

公司充分利用控股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人居”）突出的人才、技术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不断拓展在环保领域的发展。2015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清控人居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70%。同时，公司完成了对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世纪”）100%股权收购，大大提高了公司承接海绵城市和环保业务的相关设计、实施能力，促进了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年初，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了 11,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非公发行的成功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从而为公司稳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加大坪山园区厂房出租力度

2015 年度，实体经济下滑对仓储物流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各种途径，不断加大公司坪山厂区闲置厂房的出租力度。2015 年底，公司坪山厂区租赁客户达到 11 家，实际出租面积近 11 万平方米。2015 年实现租赁收入 1,363

万元，同比增长 24.53%。

（四）规范推进闲置设备处置工作

为了盘活资产、减少资产贬值带来的损失，2015 年 5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设备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处置相关的全部事宜。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开展了柴油发动机和冷冻机设备的处置工作。通过上述两项资产处置，公司 2015 年度实现了处置收益 845 万元。

（五）大力推进坪山厂区“工改工”项目

鉴于公司坪山工业区土地性质的特殊性，结合深圳未来区域经济的发展政策和规划，公司不断推进公司坪山厂区的“工改工”项目。截至目前，坪山厂区“工改工”项目产业方向和规划方案已论证完成，项目申报所需要的资料已经全部备齐并递交到政府有关部门进入资料预审阶段。

（六）再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鉴于控股子公司清控人居在流域治理、海绵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能力，以及在智慧水务、智慧环保等领域具有完整解决方案的丰富项目经验和项目储备。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于 2015 年内再次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海绵城市 PPP 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公司财务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七）完善内部管控能力，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持续推进和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业务流程，通过公司自查、内部审计等方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通过以上工作，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133,783.5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5,520.52 元，成功实现了扭亏为盈。

四、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结合 2015 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复核后，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交所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本报告期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700 万元，而扣非后净利润为-899 万元，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以及未来应对计划。

（2）结合主营业务情况、现金流状况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

（3）请你公司认真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回复：

（1）对于我公司在本报告期能扭亏为盈，非经常性损益起了较大作用，本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处置了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收益和收到逾期贷款的利息，这种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未来的应对计划如下：

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在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领域的深耕细作和做强做大；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坪山厂区项目改造的推进工作；同时，公司将继续努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①继续加强在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领域的深耕细作和做强做大

公司将继续利用控股子公司清控人居突出的人才、技术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以海绵城市、排水防涝和黑臭水体整治为切入点，构建适应本公司特色的投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实施运营体系。以环境监测设备和软件技术为突破口，打破国外设备和系统的长期市场垄断地位，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探索特色化产品和定制化服务新路径，在智慧城市建设的浪潮下全力开拓市场，逐步实现产品和系统的初步覆盖，从而构建明确的行业地位。继续巩固环境咨询业务的突出优势，培育其成为下游产业的信息源，进一步打造高端

对话平台和行业发声基地。以深耕细作不断增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从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引领海绵城市先锋

目前，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建设海绵城市的政策实施，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出 16 个试点城市，开启了万亿级的投资市场。同时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国家政策鼓励推广 PPP 模式。2016 年公司将把握这一政策机遇，依托自身专业技术优势和投融资能力，积极参与海绵城市的建设，重点参与迁安、萍乡、遂宁等城市海绵城市项目的招标。公司未来将打造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具备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全产业链运作能力的上市平台。

2) 创新流域治理途径，实施黑臭水体整治

2016 年，公司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和其他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积极开展基于流域（区域）水环境治理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编制，力争 2016 年形成 2-3 个成型方案，形成完整的技术方法，为进一步推广奠定基础。

3) 调整智慧排水布局，提高排水监测效能

根据国家对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建立的要求，2016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控股子公司在管网更新改造、检测设备安装、系统平台建设等方面一条龙服务的优势，提供自主研发的供排水相关监测仪表产品、给排水行业软件产品，搭建海绵城市监测系统与管控平台、给排水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硬件支撑平台，完成仪表设备与信息系统集成。突破产品同化、项目同化、利润来源同化的竞争劣势，借助资本力量，通过调整布局，寻找爆发性增长的机会，通过标准化降低成本，提高入门门槛，借助解决方案及平台战略，实现服务增值及市场拓展。

4) 不断拓展公司环保领域的深入发展。在 2015 年收购中环世纪的基础上继续收购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服务可形成协同效应的优质环保资产，进一步提高公司承接海绵城市和环保业务的相关设计、实施能力，不断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打造全产业链业务平台。

②大力推进坪山厂区“工改工”项目。

截至目前，坪山厂区“工改工”项目产业方向和规划方案已论证完成，项目申报所需要的资料已经全部备齐并递交到政府有关部门进入资料预审阶段。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公司坪山厂区的“工改工”项目，力争尽早完成项目的发展规划工作。

③不断寻求新的发展方向。公司将充分利用子公司形成的对外投资业务平台，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④加强融资平台的利用。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的开展，充分利用构建起的股权和债权融资多元化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

(2) 2015 年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技术咨询规划服务、环保设备及材料的贸易、电子元器件的贸易。技术咨询规划服务主要是为在给排水系统核心监测和模拟技术的基础上，提供咨询、建设、产品和综合服务，拓展城市给排水管网委托运营业务及环境检测服务，开发建设海绵城市 PPP 项目，提供城市水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3.9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6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8.07%；其他业务收入 1,4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83%。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01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的年度经营目标。

2015 年 1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了 1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91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 亿元。本次定增，大幅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去年的 72.33% 下降到 12.60%，降幅为 59.7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425.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02.37%。

报告期公司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7,062	6,719	72,17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641	5,625	71,5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24%	33.97%	1.85%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	-10,835	-3,720
非经常性损益	1,600	12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9	-10,847	-3,442
资产负债率	12.60%	72.33%	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	11,063	-19,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9	-574	-1,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3	-6,526	18,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59	3,964	-2,797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现金流状况，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

(3)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13.2.1 与 13.3.1 规定的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2、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2.1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60 万元与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1.83 万元构成，且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在 50%以上，请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2.15 万元产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相关资产的情况、交易对方、作价、会计处理等；并说明你公司处置资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2)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发生的背景、对象、占用时间、利率、会计处理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请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以及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处理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如涉及，请说明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1)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为 844.54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 2.39 万元，合计损益 842.15 万元。

①主要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是否为关联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资产原值（万元）	出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出售资产净额（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出售资产的净利润（万元）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否	柴油发电机组	2015年9月	2,630.32		131.52	742.72	594.83	84.91%	招标	不适用	是
东莞市威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冷冻机组	2015年11月	1,815.89	761.60	52.48	309.00	249.71	35.64%	招标	不适用	是

②会计处理：

a、收入确认：当与资产相关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本报告期，以上处置的闲置资产已移交，款项已全部收回。

b、账务处理：将出售固定资产所取得价款，扣除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清理费用、处置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公司处置资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由公司资产管理部拟制处置申请、公司总办会讨论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处置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成立资产处置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进入招标程序、确定购买方、签订合同。

披露信息的内容有：处置资产的相关批准文件、处置资产的概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5-45号、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5-80号。

（2）本报告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是钦州同方和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钦州同方”）、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基盛”）应付公司的逾期货款，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①钦州同方是公司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的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与钦州同方签订《代理采购服务协议》，代钦州同方代理采购该公司生产所需相关货物。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公司销售给钦州同方的货物总金额为 7,365.05 万元（不含税），期间共收回货款 5,116.97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同方应付公司货款 3,500.14 万元（公司对应已付供应商货款 3,325.25 万元）。公司与钦州同方协商，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同方未结清的货款对应公司已付供应商的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收取资金占用费，利息按年利率 10.80% 计算。经计算钦州同方共计应付公司资金占用费 341.4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应付公司的货款 3,500.14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341.41 万元已全部收回。

②为了增加公司的销售业务，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立基盛签订《代理采购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为立基盛代理采购生产所需的相关货物。在此协议框架下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与立基盛签订了总金额为 3,485.52 万元的《购销合同》，为立基盛代理采购 3.54 吋液晶模组 40 万片。

公司接到该业务后，委托深圳市亮新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新光电”）代为生产，合同金额为 3,384 万元，按合同约定，公司需全额预付货款。2014 年，公司陆续支付亮新光电购货款 2,668.80 万元，剩余 715.2 万元因公司资金不足未支付。截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 787.46 万元，剩余 1,881.34 万元未结算。

因公司未完全支付货款，亮新光电无足够资金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鉴于此，立基盛、亮新光电与公司三方经协商，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协议书》，同意终止未结算合同的履行，未结算货物由亮新光电直接送交立基盛，由亮新光电与立基盛直接结算；同时，公司已预付亮新光电但未结算的货款 1,881.34 万元由立基盛归还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立基盛应付公司款项为 2,692.4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811.0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881.34 万元），经与立基盛协商，利息

按年利率 12% 计算，经计算立基盛 2015 年应付公司资金占用费 320.44 万元。立基盛因资金紧张，2015 年 12 月 29 日只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 320.44 万元，货款 679.56 万元，占应收款项的 25.24%。截至 2015 年底，立基盛尚欠公司款项为 2,012.8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131.52 万元，其他应收款 1,881.34 万元），立基盛计划于 2016 年还清。

公司与立基盛、亮新光电的贸易业务与以往公司接到的贸易业务性质相同，是正常的业务往来。

立基盛与公司为合作伙伴，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该款项收回不存在风险。2015 年底，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立基盛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00.64 万元。

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发生时间	代理采购贸易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金额（万元）	占用资金金额（万元）	占用天数	年利率	应计利息（万元）	占用时间
钦州同方和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7,365.05	3,500.14	3,325.25	347	10.80%	341.4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693.23	2,692.42	2,692.42	362	12.00%	320.4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合 计							661.85	

由于贸易业务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完全由本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对此类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的定价原则是按采购成本加代理费确定的。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并安排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月末，公司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客户的货物签收单、销售合同，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全额计入销售收入。

账务处理：

根据采购合同及供应商提供的发票：

借：库存商品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根据销售合同、客户的货物签收单及公司开具的发票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因公司将节能环保和新材料行业作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从 2014 年开始逐渐减少贸易业务，2014 年 12 月贸易业务基本结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只有钦州同方和立基盛两家公司。公司与该两家公司协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两家公司应付公司的款项按约定的利率、占用时间计算（具体计算见上表）。

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同时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2015 年公司一直与上述两家客户在协商资金占用费的事宜，因资金占用费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故未对资金占用费按月进行计提，而是在收到时才确认收入。根据谨慎性原则，该账务处理是合理的。2016 年公司将对立基盛尚未收回的款项按约定的利率与占用时间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中规定：“提供财务资助”是指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外部主体（包括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内）提供资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①借款或委托贷款；

②承担费用；

③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

④本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如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上述两家公司所欠贷款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逾期贷款，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6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本期发生额（万元）	处理依据	会计处理	披露日期
基于物联网的城市排水液位在线检测设备及管理系统研发（国筹）	2015.03.13	20.44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不涉及
福建环保公益项目	2015.10.21	15.38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不涉及
京津冀战略环评一期	2015.08.25	6.78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不涉及
石景山科技园区 2014 年招商引资政策兑现	2015.11.06	43.5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不涉及
合计		86.10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以后期间费用，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将节能环保和新材料行业作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三节的要求，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内容，并就目前公司节能环保

和新材料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收入规模、经营效益等进一步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技术咨询规划服务、环保设备及材料的贸易、电子元器件的贸易。技术咨询规划服务主要是为在给排水系统核心监测和模拟技术的基础上，提供咨询、建设、产品和综合服务，拓展城市给排水管网委托运营业务及环境检测服务，开发建设海绵城市 PPP 项目，提供城市水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化多元经营模式为主，公司在目前以及未来以海绵城市建设等环境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收购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服务可形成协同效应的优质环保资产，打造全产业链业务平台。

公司业绩主要靠技术咨询规划服务，由于近年来很多地区城市环境亟待改善和治理，而公司一直致力于城市水系统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综合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本报告期内由于技术咨询规划服务需求增加，其业绩贡献明显上升。

出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以由原电子元器件行业向环保行业转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清控人居为公司环保业务的重要运作主体，清控人居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在给排水系统核心监测和模拟技术的基础上，提供咨询、建设、产品和综合服务，拓展城市给排水管网委托运营业务及环境检测服务，开发建设海绵城市 PPP 项目，提供城市水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按具体业务板块划分，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1）规划咨询业务，主要包括生态规划、规划环评、水系统规划等；

（2）智慧水务业务，主要包括供排水相关监测仪表产品、给排水行业软件产品、海绵城市监测系统与管控平台开发建设、给排水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硬件支撑平台建设、仪表设备与信息系统集成；

（3）海绵城市及流域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建设及实施运营等。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环保产业总体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拓展，环保产值规模已超过 10,000 亿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位列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环保产业被国家寄予厚望，并提出到 2020 年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亦是“十三五”的编制之年，随着各项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特别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纲领性文件以及新环保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环保政策框架体系的建立，必将对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传统治理污染适用的商业模式在面源治理污染中显得力不从心，如在河道修复、地下水治理等领域，付费主体无法确定导致传统 BOT 模式不再适用，需要拓展新商业模式，非标准化的 PPP（政府各个层面全力推动与社会资本之间合作模式）模式应运而生。因此，水领域治理工作推进意味着和面源污染治理高度配合的 PPP 模式将会越来越普遍，商业模式创新将给行业带来新内生增长机会。PPP 模式在环保领域推广将导入社会资本缓解地方政府融资压力、增加优质环保服务供给、配套环保治理新领域推进。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深化之年。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国家大力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及全国人大通过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环保及相关产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环保产业也有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清控人居作为公司环保业务的重要运行主体，具有专业从事环境技术综合服务的技术团队，以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和建筑学院为依托，多学科融合从事环境与市政规划和设计、智慧水系技术研发和综合解决方案、环境系统集成和工程总包、环境监测与土壤修复等领域的工作。同时，清控人居在城市环保、水务和智慧城市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高端人才储备、完整解决方案和产品体系，在未来的环保及相关产业中必将形成良好的业绩支撑。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 亿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且营业收入大比例体现为应收账款。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大比例体现为应收账款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及拟采取

的回款措施。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子公司清控人居以及中环世纪，这两家公司均以提供技术咨询规划服务为主，因业务性质的影响，多数项目集中在年底完工，再加上部分接受劳务的最终方以规划勘察设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委会等行政事业单位为主，回款周期略长。中环世纪自 2015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对期末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有较大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	截至报告日收款情况	备注
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553.65	5,387.03	3 年以内	未收回	公司正在破产清算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服务费	3,843.89	55.10	2 年以内	未收回	
深圳市佰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971.80	---	3 个月以内	2016 年 1 月收到 61.67 万元	
苏州华控清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服务费	490.00	---	3 个月以内	2016 年 1 月已全部收回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服务费	442.47		1 年以内	2016 年 1 月收回 77.77 万元	
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20.16		3 个月以内	未收回	
临汾市紫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362.58		3 个月以内	未收回	
成都泰宏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49.44		3 个月以内	未收回	
延安新区管委会	否	服务费	336.79		3 个月以内	未收回	
合计			12,770.78	5,442.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多数应收账款在期末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尚在信用期内。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衡）及北京同方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公司的账龄较一般客户略长，信用期与其他公司一致，账龄较长主要因为清华同衡的最终接受劳务单位以政府及事业单位为主，回款周期较长，公司认为这是正常业务导致的结果，认为无法回收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按照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同方股份的账龄较长是因为该项目目前尚未验收，企业根据完工程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本期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金额/上期发生额	增加金额
应收账款	11,226.08	6,604.00	4,622.08
营业收入	17,061.89	6,719.46	10,342.43
应收账款-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43.89	1,802.21	2,041.68

从上表可以看出，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客户为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衡”），期初期末及变动金额如上表所示。因公司清控人居原为清华同衡二级所，且清华同衡目前仍为公司少数股东及与清控人居受同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原有品牌效应的正面影响、逐步更新建立清控人居的品牌效应，在原有合作地区与地方政府进行合作时通常仍需通过与清华同衡合作的方式取得项目。等最终接受劳务单位与清华同衡结算之后，清华同衡才与清控人居进行结算，目前该业务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最终接受劳务的单位主要为政府单位，公司认为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将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争取早日将款项收回。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5、“营业收入构成”项目显示，你公司本报告期商业收入为 7,733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设备及材料收入 4,932 万元，电子元器件收入 2,801 万元；而 2015 年半年报显示商业收入金额为 0；另外，本报告期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7,906 万元，较半年报 1,034 万元亦有较大增长。从分季度财务指标分析，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高达 8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各项收入在第四季度呈现爆发性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请会计师结合对相关认定所做的审计工作，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新增环保设备及材料等产品类型，请详细描述环保设备及材料、电子元器件等各类型产品情况、毛利率、市场占有情况、销售模式，并与同行业竞争产品进行列表比较。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分行业收入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环保设备及材料			283.85	4,648.36
电子元器件				2,801.63
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536.63	497.5	890.91	5,981.76
仓租服务业	320.81	344.47	346.2	351.79
其他				57.98
合计	857.44	841.97	1,520.96	3,841.52

环保设备及材料业务在第四季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清控人居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标晋州及保定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金额合计逾 4,000 万元，采购设备于 2015 年下半年陆续发货至污水处理厂并验收完成，因此收入确认集中确认在第四季度。

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在第四季度增长巨大，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赛科技”）在第四季度新增定位书包电子料销售业务，华赛科技成立之初以研发为主，经过一年多的研发，完成了儿童定位鞋，儿童定位手表、车辆及人员定位监控等多项软件的开发，公司利用已有的软件技术，于 2015 年第四季度新增定位书包电子料销售业务，采购电子料烧入软件后进行销售，增加第四季度收入 2,801.63 万元。

技术咨询规划服务收入在第四季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

a、清控人居的业务模式原因导致；清控人居从事国内环保、建设、水务等

政府行政部门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水务系统建设运营；多数项目集中在年底前完工，公司根据验收报告或客户对完工进度的确认文件确认收入，因此收入集中确认在第四季度；

主要技术咨询规划服务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的依据	完工时间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	650.00	183.96	3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苏州华控清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智慧化管控软件服务平台	280.00	264.15	100.00%	验收单	2015.10.10
苏州华控清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水箱的供水管网区域联合调度系统研究开发费	210.00	198.11	100.00%	验收单	2015.8.15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费	340.00	288.68	9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萍乡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萍乡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及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费	700.00	660.38	100.00%	验收单	2015.12.31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排水数字化管理系统设施信息管理子系统采购	520.55	401.00	85.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专项规划	247.00	186.42	8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292.00	275.47	10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2015.12.31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迁安海绵城市技术服务	776.08	146.43	2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迁安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459.56	303.48	7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迁安市海绵城市编制专项规划技术服务及设计-典型项目设计	279.60	193.44	73.33%	完工进度确认单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的依据	完工时间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建设咨询与技术服务	502.00	473.58	10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2015.11.26
珠海市西部城区开发建设局	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	135.00	128.30	100.00%	验收单	2015.12.30
	合计	5,391.79	3,703.40			

b、2015 年底收购中环世纪 100%股权，合并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主营技术咨询规划服务，其自合并日起的收入纳入技术咨询规划服务列示，因此第四季度收入因新增子公司的原因有了大额增加。

中环 2015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16.03 万元，1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到母公司）938.30 万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利润 88.95 万元。

（2）公司本报告期新增环保设备及材料等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市场占有率	销售模式	同行业竞争产品相比
环保设备及材料	销售商品	4,932.21	24.72%	晋州、保定污水处理项目的设备采购，属于偶发性项目	直销	具有优势
电子元器件	销售商品	2,801.63	16.90%	儿童定位书包电子料销售业务，不存在市场占有率	直销	具有优势

电子元器件是子公司华赛科技第四季度新增的儿童定位书包电子料销售。因华赛科技经过一年多的研发，取得了《华控赛格智能穿戴定位追踪系统》等几项专利，在同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6、你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在 65%以上；其中向关联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清华同衡”）提供劳务 2,592 万元，占年度收入比例为 15%。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大客户重大依赖；对于前五

大客户，说明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或项目情况。结合客户的经营规模，说明你公司向其进行大额销售的合理性。

(2) 你对关联方清华同衡期初应收款余额为 1,802 万元，占你公司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25%，本期新增 2,742 万元，收回 700 万，期末余额 3,844 万元，占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4%。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1 倍，但对关联方清华同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只有 0.83 倍，远远低于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请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你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优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条件以及其他损害公司正常商业利益的安排。

回复：

(1)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总额(万元)	占公司 全部营 业收入 的比例 (%)	交易内容	与本公 司关系	项目情况	最终用户	是否 依赖
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817.75	22.38%	销售环保设备及材料	非关联方	晋州和保定污水治理项目设备的销售，已完成	晋州和保定市政	否
深圳市佰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2,800.50	16.41%	销售定位书包电子料	非关联方	销售合同执行完毕	个人	否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91.76	15.19%	提供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关联方	详见下文说明	详见下文说明	否
深圳市亨运通货运有限公司	1,165.29	6.83%	仓储收入	非关联方		亨运通	否
萍乡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660.38	3.87%	提供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非关联方	萍乡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示范区建设专项规划；已完成	萍乡市政	否
合计	11,035.68	64.68%					

2015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仅清华同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是

清控人居的投资者兼客户。清控人居主要合作单位为不同地区的地方政府及其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内容主要为与城市水环境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海绵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咨询及专项技术服务等、城市生态环境咨询规划等业务，不存在对大客户的重大依赖。清控人居向清华同衡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为最终业主方迁安、珠海、池州及贵安新区等城市提供海绵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咨询及专项技术服务，为昆明晋宁东大河森林公园、官渡王官、呈贡斗南湿地公园提供设计咨询，为贵安新区提供城市生态环境咨询规划等业务。因清控人居前身是清华同衡下属独立核算的事业部，在清控人居成立前，公司项目承揽、业绩积累及客户关系维系均以清华同衡名义进行，在若干地区及行业内积累了相当程度的影响力。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原有品牌效应的正面影响、逐步更新、建立清控人居的品牌效应，在原有合作地区与地方政府进行合作时通常仍需通过与清华同衡合作的方式取得项目。

(2) 公司对关联方清华同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原因主要是：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销售商品（主要包括环保设备及软件）与提供劳务（包括与环保相关的咨询、设计、技术服务等）。根据业务特点，销售商品业务由于合同执行期较短，收入确认期限及应收账款收款期限都较短。截至 2015 年底，大部分销售商品业务的款项均已收回。另一方面，清控人居从事的生态环境咨询业务及专业技术服务，合作方多是地方政府及下属公共部门，付款审批流程也需要较长时间，应收账款回收时间会远低于销售商品业务。清控人居与清华同衡发生的业务均为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7、“存货”项目显示，你公司本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508.54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相关产品的宏观市场环境、存货性质与特点、可变现净值预计等因素说明相关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期末存货主要为清控人居自行研发生产的液位监测仪，该产品目前在国内

无同类产品，而类似的进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又远高于公司对该产品的定价，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该产品主要用于各项环保工程中的污水监测，公司在对外提供环保工程规划设计时，还可以提供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

因公司目前在国内无同类竞争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做对比，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不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8、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幅明显，请你公司说明本年度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并预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

回复：

公司本报告期研发费用主要为清控人居发生额，较上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纳入合并报表编制期限不同导致的。清控人居 2014 年 10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纳入合并报表编制期限是 10-12 月份，而本报告期并入合并报表期限是 1-12 月份。如果是同口径相比，变化不大，本报告期其发生额为 1,509 万元，上年为 1,411 万元（10-12 月为 367 万元）。

清控人居 2015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有 4 个，分别是城市排水管网普查模拟技术研究及系统开发（二期）、基于物联网的城市排水液位在线监测设备及管理系统研发、景观型人工复合生态湿地设计与建设技术方法研究和海绵城市系统方案设计、建设技术集成及监测考核平台研究，前 3 个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研究完成，形成了相关的成果。海绵城市系统方案设计、建设技术集成及监测考核平台研究 2015 年 4 月立项，目前处于建设项目设计用管控技术研究阶段，预计 2017 年 12 月结题验收。立项的目标是针对我国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的迫切需求，以实现全过程技术服务为目标，综合应用 GIS 技术、系统分析技术、模型模拟技术、在线监测技术等先进手段，对海绵城市建设过程进行系统化研究，为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提供集成技术，为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研发投入预期可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公

司带来直接经济效益。

9、请你公司分类别列表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折旧率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 与账面原 值的比例	本年计提 折旧金额	本期计提折旧 金额与账面原 值的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8-7.92	89,620.44	18,024.22	20.11%	980.00	1.09%
专用设备	7.92-19.00	13,351.64	385.75	2.89%		0.00%
运输工具	19.00-23.75	889.12	220.93	24.85%	44.07	4.96%
通用设备	7.92-15.83	11,962.29	627.02	5.24%	5.36	0.04%
其他设备	19.00-31.67	2,856.91	295.72	10.35%	28.92	1.01%

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本期摊销金额仅占期末原值的 1.09%，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房屋建筑物为母公司持有，在 2009 年度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46,776.4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之后，当期计提折旧的金额以账面净值开始计提摊销，因此远低于按照账面原值与年折旧率计算的当期折旧金额；此外，因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母公司持有，母公司单体持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9.47%，而母公司固定资产多数已提足折旧，因此当期计提折旧的金额略远低于按照账面原值与年折旧率计算的当期折旧金额。

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摊销率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与 账面原值的 比例	本年计 提摊销 金额	本期计提摊销 金额与账面原 值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	2.00	5,073.58	3,764.65	74.20%	101.47	2.00%
非专利技术	20.00-33.33	526.13	422.29	80.26%	82.31	15.64%
软件	20.00-33.33	187.67	1.66	0.88%	0.33	0.17%
商标权	10.00	97.83	96.30	98.44%	1.53	1.56%

无形资产中，除了土地使用权外，其他类别无形资产本期计提摊销金额与

期末账面原值的比例均低于年摊销率，主要原因为：

a、本期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中环世纪，合并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仅 11-12 月的累计摊销金额纳入本年计提摊销金额；

b、2015 年投资设立子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金额不足 12 个月。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大华核字[2016]001989 号）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五、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停牌 1 天，2016 年 4 月 12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由“*ST 华赛”变更为“华控赛格”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06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由 5%变为 10%。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